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10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在深圳市南山区中洲控股金融中心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发出后，经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洁生先生提议，新增 2 项议案：《关于签署〈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赵春扬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魏洁生代为行使监事职权，会议应到 5 人，授权及亲自出席 5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洁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签署《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交易的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可提升公司经营收益，扩大公司操盘项目规模，增强区域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深耕城市、多盘联动”的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同类委托经营管理交易定价的基础上，

依据法律规定及遵循合理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委托经营管理费价格，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2、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3、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署<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本年度不再对其续聘。

2、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8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